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粤1202民初4576号的《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前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翟徐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翟徐昌发行股份购买其持

有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6.47%的股权，翟徐昌现为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伏春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伏春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伏春波现为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罗武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武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53%的股权。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收购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诗”）100%股权事宜与上海高诗原股东，即被告翟徐昌、伏春波、罗武龙三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协议》约定被告翟徐昌、伏春波和罗武龙为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义务方，承诺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应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6,500 万元、1.45 亿元的业绩目标。若上海高诗研发项目 2021 年实现的年度销售收入低于（包括本数）当期承诺销售收入的 70%（即 2,100 万元）、2022 年实现的年度销售收入低于（包括本数）当期承诺销售收入的 80%（即 5,200 万元）、2023 年实现的年度销售收入低于（包括本数）当期承诺销售收入的 90%（即 1.305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累计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低于（包括本数）累计承诺销售总收入的 90%（即 2.16 亿元），则当年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在当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述协议已由原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21年度承诺收入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182号），上海高诗研发项目2021年度实现业绩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从而触发被告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经计算，被告翟徐昌应以1元总价向原告出售1,329,222股原告股票并向原告返还已分配现金股利合计199,383.27元；被告伏春波应以1元总价向原告出售199,973股原告股票并向原告返还已分配现金股利合计29,995.98元；被告罗武龙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941,073.84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翟徐昌以1元总价向原告出售1,329,222股原告股票；
- 2、判令被告伏春波以1元总价向原告出售199,973股原告股票；
- 3、判令被告翟徐昌返还原告已分配现金股利合计199,383.27元；
- 4、判令被告伏春波返还原告已分配现金股利合计29,995.98元；
- 5、判令被告罗武龙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941,073.84元；
-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3年4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22年度承诺收入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52号），上海高诗研发项目2022年度实现业绩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从而触发被告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海高诗研发项目2021及2022年度销售收入均未达成《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被告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触发2021年及2022年业绩补偿

义务。经计算，被告翟徐昌应以 1 元总价向原告出售 4,282,143 股原告股票并向原告返还已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642,321.45 元；被告伏春波应以 1 元总价向原告出售 644,222 股原告股票并向原告返还已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96,633.30 元；被告罗武龙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3,031,708.54 元。

因未能就业绩补偿方案达成一致，原告已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依约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在开庭过程中，经承办法官组织各方调解，原告与被告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拟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调解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告翟徐昌持有原告 1,130 万股股份，被告罗武龙持有原告 0 股股份，被告伏春波持有原告 170 万股股份。原告与被告翟徐昌、伏春波一致同意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原告因回购被告翟徐昌、伏春波股份需各支付一元的回购总价，且因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原告承担。

2、被告翟徐昌、伏春波、罗武龙因与原告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原告已经支付给被告罗武龙的 800 万元现金收购款及 2021 年已支付给被告翟徐昌的现金分红 169.50 万元、已支付给被告伏春波的现金分红 25.50 万元，原告无需被告翟徐昌、伏春波、罗武龙返还。

3、原告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翟徐昌 30 万元，支付被告伏春波 5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调解方案的议案》、《关于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送达案号为（2023）粤 1202 民初 4576 号的《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及时展开后续股份回购事宜及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